

I	II	III
組別	貨物名稱	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編號 (NCEM/SH) (第五修訂版)
A	<p>活動物</p> <p>牛肉，生鮮或冰鮮</p> <p>牛肉，冷凍</p> <p>豬肉，新鮮、冰鮮或冷凍</p> <p>綿羊或山羊肉，新鮮、冰鮮或冷凍</p> <p>馬、驢、騾或馱驢肉，新鮮、冰鮮或冷凍</p> <p>牛、豬、綿羊、山羊、馬、驢、騾或馱驢的食用雜碎，新鮮、冰鮮或冷凍</p> <p>第 01.05 節的家禽肉及食用雜碎，新鮮、冰鮮或冷凍</p> <p>其他肉類及食用雜碎，新鮮、冰鮮或冷凍</p> <p>豬脂肪，不帶瘦肉，及家禽脂肪，未經熬製或未經其他方法提煉，新鮮、冰鮮或冷凍</p> <p>肉類及食用雜碎，鹽醃、浸鹽水、乾或燻製</p> <p>活魚</p> <p>魚、新鮮或冰鮮，但不包括第 03.04 節的魚柳及其他魚肉</p> <p>魚、冷凍，但不包括第 03.04 節的魚柳及其他魚肉</p> <p>魚柳及其他魚肉（不論是否剝碎），新鮮、冰鮮或冷凍</p> <p>燻鮭魚，包括魚柳</p> <p>鱈魚，乾，但食用魚雜碎除外，不論是否鹽醃，但非燻製</p> <p>甲殼動物，不論是否帶殼，活、新鮮、冰鮮、冷凍、乾、鹽醃或浸鹽水；燻製甲殼動物，不論是否帶殼，亦不論在燻製前或燻製過程中是否烹煮；甲殼動物，帶殼，經蒸煮或水煮，不論是否冰鮮、冷凍、乾、鹽醃或浸鹽水；甲殼動物的幼粉、粗粉及團粒，適合供人類食用</p> <p>軟體動物，不論是否帶殼，活、新鮮、冰鮮、冷凍、乾、鹽醃或浸鹽水；燻製軟體動物，不論是否帶殼，亦不論在燻製前或燻製過程中是否烹煮；軟體動物的幼粉、粗粉及團粒，適合供人類食用</p>	<p>第一章</p> <p>0201</p> <p>0202</p> <p>0203</p> <p>0204</p> <p>0205</p> <p>0206</p> <p>0207</p> <p>0208</p> <p>0209.10.10 及 0209.90.10</p> <p>ex. 0210 (0210.11.00 至 0210.20.00)</p> <p>ex. 0301 (0301.91.00 至 0301.99.99)</p> <p>0302</p> <p>0303</p> <p>0304</p> <p>0305.42.00</p> <p>0305.51.00</p> <p>ex. 0306 (0306.11.00 至 0306.17.90 及 0306.21.40 至 0306.29.90)</p> <p>ex. 0307 (0307.11.10 至 0307.41.90, 0307.49.50, 0307.51.10 至 0307.59.10, 0307.60.11 至 0307.60.20, 0307.71.10 至 0307.79.10, 0307.81.10 至 0307.89.10, 0307.91.30 至 0307.99.80)</p>

I	II	III
組別	貨物名稱	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編號 (NCEM/SH) (第五修訂版)
…A	水生無脊椎動物(甲殼動物及軟體動物除外),活、新鮮、冰鮮、冷凍、乾、鹽醃或浸鹽水;燻製水生無脊椎動物(甲殼動物及軟體動物除外),不論在燻製前或燻製過程中是否烹煮;水生無脊椎動物(甲殼動物及軟體動物除外)的幼粉、粗粉及團粒,適合供人類食用	ex. 0308 (0308.11.10 至 0308.19.10, 0308.21.10 至 0308.29.10, 0308.30.11 至 0308.30.20 及 0308.90.11 至 0308.90.20)
	奶類及奶油,非濃縮及未加糖或其他甜味料 酸牛奶、凝結奶類及奶油、酸乳酪、酸乳酒及其他發酵或酸化奶類及奶油,不論是否濃縮或加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硬殼果或可可 牛油及其他從奶類提取的脂肪及油;乳醬 乳酪(芝士)及凝乳 禽蛋,帶殼,新鮮、醃製或經烹煮	0401 0403 0405 ex. 0406 (0406.10.00 及 0406.30.00 至 0406.90.00) 0407
	香腸及類似產品,用肉類、雜碎或血製成;用這些產品製成的調製食品 豬腿臀肉(火腿)及其切肉,調製或保藏 豬肩胛肉及其切肉,調製或保藏	1601 1602.41.10 及 1602.41.90 1602.42.10 及 1602.42.90
	雪糕及其他冰製食品,不論是否含可可	2105.00.00
	流動動物園	9508.10.20
B	嬰兒奶粉 氯磺酸 硼的氧化物;硼酸 商業用次氯酸鈣及其他鈣的次氯酸鹽 氰化鈉及氧氰化鈉 氰化鉀及氧氰化鉀及其他除鈉以外的氰化物及氧氰化物 無水四硼酸鈉(精煉硼砂) 硝酸銀 放射性化學元素及放射性同位素(包括可裂變或可轉換的化學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上述產品的混合物及渣滓 第 28.44 節以外的同位素;該等同位素的無機或有機化合物,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過氧化氫,不論是否用尿素固化 活性藥物原料	0402.21.20 及 1901.10.10 2806.20.00 2810.00.00 2828.10.00 2837.11.10 及 2837.11.20 2837.19.11, 2837.19.12 及 2837.19.90 2840.11.00 2843.21.00 2844 2845 2847.00.00 2853.00.10

I	II	III
組別	貨物名稱	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編號 (NCEM/SH) (第五修訂版)
…B	1, 2, 3, 4, 5, 6-六氯環己烷 (HCH (ISO)), 包括林丹 (ISO, INN) 六氯苯 (ISO) 及滴滴涕 (ISO) (滴滴涕 (INN), 1, 1, 1-三氯-2, 2- 雙(對氯苯基)乙烷) 乙氯維諾 (INN) 二甲酚及其鹽 間苯二酚及其鹽 對苯二酚及其鹽 甲醛 樟腦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芳香酮 (其他) 苯甲酸, 其鹽及酯 水楊酸及其鹽 鄰乙酰水楊酸 (阿斯匹林), 其鹽及酯 水楊酸的其他酯及其鹽 安非他明 (INN)、苄非他明 (INN)、右苯丙胺 (INN)、乙非他明 (INN)、 芬坎法明 (INN)、利非他明 (INN)、左苯丙胺 (INN)、美芬雷司 (INN) 及芬特明 (INN); 其鹽 右丙氧吩及其鹽 安非拉酮 (INN)、美沙酮 (INN) 及去甲美沙酮 (INN); 其鹽 替利定及其鹽 氨基酸, 但含有一種以上含氧基的除外, 及其酯; 其鹽 (其他) 甲丙氨脂 (INN) 炔己蟻胺 (INN) 格魯米特 (INN) 芬普雷司 (INN) 及其鹽; 美沙酮 (INN) 中間體 (4- 氨基-2- 二甲氨基- 4, 4- 二苯基丁烷) 香豆素、甲基香豆素及乙基香豆素 四氫大麻酚 (所有異構體) 二甲基苯基吡唑酮 (安替比林) 及其衍生物 乙內酰脲及其衍生物	2903.81.10 至 2903.81.90 2903.92.10 及 2903.92.20 2905.51.00 2907.19.10 2907.21.00 2907.22.00 2912.11.00 2914.29.10 2914.39.00 2916.31.00 2918.21.00 2918.22.00 2918.23.00 2921.46.00 2922.14.00 2922.31.00 2922.44.00 2922.49.00 2924.11.00 2924.24.00 2925.12.00 2926.30.00 2932.20.10 2932.95.00 2933.11.00 2933.21.00

I	II	III
組別	貨物名稱	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編號 (NCEM/SH) (第五修訂版)
.B	<p>阿芬太尼 (INN)、阿尼利定 (INN)、苯氯米特 (INN)、溴西洋 (INN)、地芬諾新 (INN)、地芬諾酯 (INN)、地匹哌酮 (INN)、芬太尼 (INN)、凱托米酮 (INN)、哌醋甲酯 (INN)、噴他左辛 (INN)、哌替啶 (INN)、哌替啶中間體 A (INN)、苯環利定 (INN)、苯哌利定 (INN)、哌苯甲醇 (INN)、氧苯雙哌酰胺 (INN)、丙吡蘭 (INN) 及三甲利定 (INN)；其鹽</p> <p>左啡諾 (INN) 及其鹽</p> <p>丙二酰脲 (巴比妥酸) 及其鹽</p> <p>阿洛巴比妥 (INN)、異戊巴比妥 (INN)、巴比妥 (INN)、布他比妥 (INN)、正丁巴比妥 (INN)、環己巴比妥 (INN)、甲苯巴比妥 (INN)、戊巴比妥 (INN)、苯巴比妥 (INN)、仲丁巴比妥 (INN)、司可巴比妥 (INN) 及乙烯比妥 (INN)；其鹽</p> <p>其他丙二酰脲 (巴比妥酸) 衍生物；其鹽</p> <p>氯普唑倫 (INN)、甲氯噻酮 (INN)、甲噻酮 (INN) 及齊培丙醇 (INN)；其鹽</p> <p>氯巴占 (INN) 及甲乙哌酮 (INN)</p> <p>阿普唑倫 (INN)、卡馬西洋 (INN)、氯氮草 (INN)、氯硝西洋 (INN)、氯拉草酸 (INN)、地洛西洋 (INN)、地西洋 (INN)、艾司唑倫 (INN)、氯氟草乙酯 (INN)、氟地西洋 (INN)、氟硝西洋 (INN)、氟西洋 (INN)、哈拉西洋 (INN)、勞拉西洋 (INN)、氯甲西洋 (INN)、嗎啡啉 (INN)、美達西洋 (INN)、咪達唑倫 (INN)、硝甲西洋 (INN)、硝西洋 (INN)、去甲西洋 (INN)、奧沙西洋 (INN)、匹那西洋 (INN)、普拉西洋 (INN)、吡咯戊酮 (INN)、替馬西洋 (INN)、四氫西洋 (INN) 及三唑倫 (INN)；其鹽</p> <p>阿米雷司 (INN)、溴替唑倫 (INN)、氯噻西洋 (INN)、氯惡唑倫 (INN)、右嗎拉胺 (INN)、鹵惡唑倫 (INN)、凱他唑倫 (INN)、美索卡 (INN)、惡唑倫 (INN)、匹莫林 (INN)、苯甲曲嗪 (INN)、芬美曲嗪 (INN) 及舒芬太尼 (INN)；其鹽</p> <p>磺 (酰) 胺</p> <p>激素、前列腺素、血栓烷及白細胞三烯，天然或合成再製；其衍生物及結構類似物，包括主要用作激素的改性鏈多肽</p> <p>苷 (配糖物)，天然或合成再製，及其鹽、醚、酯及其他衍生物</p> <p>植物生物鹼，天然或合成再製，及其鹽、醚、酯及其他衍生物 (除 2939.41，2939.42，2939.44，2939.61，2939.62 及 2939.63 外)</p> <p>抗生素</p> <p>活性藥物原料</p>	<p>2933.33.00</p> <p>2933.41.00</p> <p>2933.52.00</p> <p>2933.53.00</p> <p>2933.54.00</p> <p>2933.55.00</p> <p>2933.72.00</p> <p>2933.91.00</p> <p>2934.91.00</p> <p>2935.00.00</p> <p>2937</p> <p>2938</p> <p>ex.2939</p> <p>2941</p> <p>2942.00.10</p>

I	II	III
組別	貨物名稱	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編號 (NCEM/SH) (第五修訂版)
…B	<p>醫藥品</p> <p>礦物或化學氮肥 含兩種或三種肥效元素(即氮、磷、鉀)的礦物或化學肥料;其他肥料;製成片狀或類似形狀或毛重不超過十公斤包裝的第三十一章各項貨品</p> <p>源自植物的鞣料提煉物;鞣酸(丹寧)及其鹽、醚、酯及其他衍生物 合成有機鞣料;無機鞣料;鞣料製品,不論是否含有天然鞣料;預鞣用酶製品</p> <p>源自植物或動物的着色料(包括染料提煉物,但不包括動物碳黑),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第三十二章註3所述的源自植物或動物的着色料為基本成份的製品 合成有機着色料,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第三十二章註3所述以合成有機着色料為基本成份的製品;用作螢光增白劑或發光劑的合成有機產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p> <p>精油(無萜烯或含萜烯),包括固結物及淨化物;香膏;提取的油樹脂;含濃縮精油的脂肪、固定油、蠟或類似品,以冷吸法或浸漬法取得;精油脫萜烯時所得的萜烯副產品;精油水餾液及水溶液 頭髮用製品(供治療用途)</p> <p>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抗萌產品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製成零售形狀、零售包裝、製劑或製品(例如:經硫磺處理的帶、殺蟲燈芯及蠟燭、捕蠅紙) 有襯背的診斷或實驗用試劑,不論是否有襯背的診斷或實驗用配製試劑,但第30.02或30.06節所列的除外;檢定參照物</p> <p>X射線或粒子(α)射線、β射線或伽瑪(γ)射線的應用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射線照相或射線治療器具、X射線管及其他X射線發生器、高壓發生器、控制板及控制枱、銀幕、檢查或治療枱、椅及類似品</p>	<p>第三十章</p> <p>3102</p> <p>3105</p> <p>3201</p> <p>3202</p> <p>3203</p> <p>3204</p> <p>3301</p> <p>3305.10.10, 3305.20.10, 3305.30.10, 3305.90.11, 3305.90.21 及 3305.90.91</p> <p>3808</p> <p>3822</p> <p>9022</p>
C	<p>苦艾酒及添加植物或芳香物質的用鮮葡萄釀造的酒,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30%</p> <p>其他發酵飲料(例如:蘋果酒、梨酒及蜂蜜酒);未列名發酵飲料混合物及發酵飲料與不含酒精飲料混合物,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30%,但米酒除外</p> <p>未改性乙醇,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30%;烈酒、利口酒及其他含酒精飲料,但米酒除外</p> <p>煙草及煙草代替品,第24.01節所列的原料煙草及煙草廢料除外</p>	<p>ex. 2205</p> <p>ex. 2206</p> <p>ex. 2208</p> <p>第二十四章</p>

I	II	III
組別	貨物名稱	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編號 (NCEM/SH) (第五修訂版)
..C	機動車汽油，不含鉛，以美國材料試驗標準方法(ASTM D2700)所測得的辛烷值不少於 98 普通煤油 輕柴油，以重量計含硫量不超過 0.05% 輕柴油，以重量計含硫量超過 0.05% 其他柴油（不包括輕柴油），以重量計含硫量不超過 0.05% 其他柴油（不包括輕柴油），以重量計含硫量超過 0.05% 其他燃油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烴，液化，未列明或未包括在其他編號	2710.12.21 2710.19.11 2710.19.22 2710.19.23 2710.19.27 2710.19.28 2710.19.30 2711.19.00
	氯化氫（鹽酸） 硫酸；發煙硫酸 高錳酸鉀	2806.10.00 2807.00.00 2841.61.00
	甲苯 乙醚 丙酮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苯丙酮（苯基丙 - 2 - 酮） 乙酸酐（醋酸酐） 苯乙酸及其鹽 鄰氨基苯甲酸（氨基酸）及其鹽 2-乙酰氨基苯甲酸（N-乙酰鄰氨基苯甲酸）及其鹽 4 - 丙烯基-1，2 - 亞甲二氧基苯（異黃樟腦） 1-（1,3-苯並二噁茂-5-基）丙烷-2-酮（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亞甲二氧基苯甲醛（胡椒荖） 黃樟腦 六氫吡啶（哌啶）及其鹽 麻黃鹼及其鹽 偽麻黃鹼及其鹽 去甲麻黃鹼及其鹽 麥角新鹼及其鹽 麥角胺及其鹽	2902.30.00 2909.11.00 2914.11.00 2914.12.00 2914.31.00 2915.24.00 2916.34.00 2922.43.00 2924.23.00 2932.91.00 2932.92.00 2932.93.00 2932.94.00 2933.32.00 2939.41.00 2939.42.00 2939.44.00 2939.61.00 2939.62.00

I	II	III
組別	貨物名稱	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編號（NCEM/SH） （第五修訂版）
..C	麥角酸及其鹽 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ABS）共聚物，供生產鐳射光碟用 聚碳酸酯，供生產鐳射光碟用 其他乾燥器 雷射光碟汽化系統 雷射光碟上漆系統 雷射光碟用印刷機械 雷射光碟壓合機 母片壓印穿孔機 雷射光碟的壓注模塑系統 感光保護膜製備系統及玻璃碟再循環機器 汽化及金屬化機器 雷射光碟原模 電解浸沒機 雷射光速錄像機 母片壓印檢驗器具 雷射光碟檢驗機	2939.63.00 3903.30.10 3907.40.10 ex. 8419.39.00 8424.89.10 8424.89.20 8443.19.10 8465.94.10 8465.99.10 8477.10.10 8479.89.20 及 8479.89.30 8479.89.40 8480.71.10 8543.30.10 8543.70.10 9031.80.10 9031.80.20
D	電話機，包括用於蜂巢式無線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影像或其他資料的器具，包括用於有線或無線網絡（例如：局域網或廣域網）的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 84.43、85.25、85.27 或 85.28 節的傳輸或接收器具 無線電廣播或電視的傳輸器具，不論是否裝有接收器具或聲音錄製或重播器具 雷達器具、無線電導航輔助器具及無線電遙控器具 專用或主要用於上述器具的零件 （上述器具如按適用的無線電通訊法例獲豁免站准照或認可則除外）	ex .8517.61.00, ex. 8517.62.66, ex 8517.62.99, 8517.69.10, ex. 8517.69.90 8525.50.00, ex. 8525.60.90 ex.8526 ex. 8517.70.20, ex. 8517.70.60, ex. 8517.70.90, ex. 8529.10.10, ex. 8529.10.90, ex. 8529.90.10, ex. 8529.90.20

I	II	III
組別	貨物名稱	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編號 (NCEM/SH) (第五修訂版)
E	炸藥；煙火產品；火柴；引火合金；某些易燃製品	第三十六章
	坦克車及其他機動裝甲戰鬥車輛，裝有武器，及該等車輛的零件	ex.8710
	武器及彈藥；其零件及附件	第九十三章
F	拖拉機（第 87.09 節的拖拉機除外）	ex. 8701 (8701.20.00, 8701.30.00 及 8701.90.00)
	可運載十人以上（包括司機）的機動車輛	8702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人的機動車輛（第 87.02 節所列的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	8703
	載貨用機動車輛	8704
	特殊用途的機動車輛，但主要設計供載人或載貨的除外（例如：搶修車、起重車、消防車、混凝土攪拌車、道路清潔車、灑水車、流動工場車、流動放射線檢查車）	8705
	裝有引擎的機動車輛底盤，供第 87.01 至 87.05 節所列機動車輛用	8706
	電單車（包括機動和腳踏兩用車）及裝有輔助馬達的腳踏車，不論是否配有邊車；邊車（以上所指如專供兒童玩樂的除外）	8711
全拖車及半拖車；其他非機械推動車輛，手推車除外；其零件	ex. 8716 (8716.10.00 至 8716.40.00, 8716.80.90 及 8716.90.00)	